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
兰政办发〔2020〕37号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兰州市2020年出租汽车 投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兰州市2020年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2020年2月26日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3月12日



兰州市 2020 年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出租汽车装备水平，改善群众出行舒适度和满意度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》和《兰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，对运营年限满 8 年的出租汽车进行报废更新，并适度新增运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我市城区共有出租汽车 10566 辆，2020 年运营年限满 8 年的 1267 辆，占总量的 12%。

二、更新及新增计划

（一）更新计划

1. 对 2012 年 1 月—3 月投放的 4 辆出租汽车（经营权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）予以更新，其中南巡出租汽车公司 3 辆、德祥出租汽车公司 1 辆，更新投放油气双燃料车型，2020 年 4 月底完成投放。

2. 对 2012 年 3 月—7 月陆续投放的 1263 辆经营权期限到期出租汽车按 50% 的比例更新，相关出租汽车企业按比例分配后不足整辆的按 1 辆计算，实际分配出租汽车 637 辆，更新投放油气双燃料车型。2020 年 3 月起根据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到期时

间陆续进行投放，7月底完成投放。

3. 对 1263 辆中剩余经营权期限到期的 626 辆出租汽车经营权，由市交通委通过服务质量信誉招投标重新配置。为了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，招投标配置车辆按 2:1 的比例投放油气双燃料和纯电动出租汽车车型，2020 年 7 月底完成投放。

(二) 新增计划

1. 支持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城乡公交，特许兰州交发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（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）出租汽车经营权 1000 辆，实行“公车公营、员工化管理”经营模式。

2. 支持兰州公交集团多元化发展，特许兰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（兰州公交集团所属子公司）出租汽车经营权 200 辆。

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按 2:1 的比例投放油气双燃料和纯电动出租汽车车型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出租汽车车型标准。按照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选车型”的原则，根据投放车辆能源类型由企业自主选择，油气双燃料车型应为排量 1.6 升以上、车辆价格 8 万元以上（以车辆缴纳购置税发票所标定的车价为准），纯电动车型续航里程应在 300 公里以上。

(二) 出租汽车外观颜色。由市交通委负责，对重新配置的车辆，多元化设计车体色彩，融入“精致兰州”建设理念，打造

“流动”的城市文化名片。

(三) 出租汽车车载设备。安装符合行业统一技术标准的车顶灯、卫星定位、实时监控、计价器等设备。

(四) 出租汽车投放要求。由市交通委负责，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市场变化情况，科学研判实际需求，分年度适时投放新增出租汽车。要及时制定投放调整方案，适时增加投放数量，强化完善出租汽车市场，提高我市出租汽车整体装备水平，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共印30份